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73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7391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
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
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人事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8/04/18



1080002171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96